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4月28日，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7份，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7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7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30日